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祥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建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建雄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2.1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4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1)。

Table with 2 columns: 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可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上述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20%。
截至2014年4月23日，公司对担保余额合计609.443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61.3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22.463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补充内容将在《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合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4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8新湖债2014年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 闽高速

适用 不适用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起,对公司所辖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未来收费期内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6年,公司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司”)在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中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浦城—南平高速公路通车前将所持持有的浦南公司(指“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福建建交(本公司简称),以支持福建建交控股浦南公司”。浦南高速已于2008年12月24日建成通车,该承诺至今未能履行。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4-012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 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4-011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 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日期:2014年1月1日。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起,对公司所辖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未来收费期内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对于实际车流量与测算车流量存在差异,公司应以每年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测算折旧费用,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以保障资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的规定,公司在2014年初聘请了独立专业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属的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未来收费期内车流量进行了重新测算,该测算已经完成并出具了车流量预测报告。根据该预测报告,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未来收费年限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段)为900,194,266辆,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段)为680,743,147辆,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未来收费年限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段)为205,457,509辆。公司根据测算结果相应调整折旧至高速公路、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未来收费年限内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会计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1)。

Table with 2 columns: 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可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上述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20%。
截至2014年4月23日，公司对担保余额合计609.443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61.3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22.463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补充内容将在《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合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8新湖债2014年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和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参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在本公司网站(www.fjg.com.cn)及2014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入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5月7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前优先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置。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大路18号福建交通联合共建26000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11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 表决指示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授权日期: 授权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印章并有效。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方法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三、投票代码:738033,投票简称:福高投票
四、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买入表示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99元代表所有需要表决的议案,以1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1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此类推。以99.00元申报价格为全议案投票,反对或弃权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投票,反对或弃权,无需再对其他议案进行表决。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赞成,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三、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以议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表决为例。
(一)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738033 买入 申报价格 1.00元 1股 申报股数 1股
(二)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票,只要将前次申报股数修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738033 买入 申报价格 1.00元 2股 申报股数 2股
(三)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票,只要将前次申报股数修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738033 买入 申报价格 1.00元 3股 申报股数 3股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表决权归属大股东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4-032)。因关联方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2013年年度报告未发表,根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绿城中国总资产总额12,235,570万元,股东权益494,733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2,899,057万元,净利润488,551万元。
以上内容将在《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中合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4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57号)。经事后审核,公司披露的上述报告有以下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特说明如下:
1.因文本格式原因,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个别字在表格中未显示,第53页“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更正为“28,611,730.26”,“投资性房地产”期初更正为“218,552,815.56”。
2.因文本格式原因,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59页“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本期数-少数股东权益”、“上年同期数-其他”两列显示为空白,现予以更正,详见下表:(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3.《新湖中宝2013年度审计报告》第97页“5.向关联方借款”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上年同期数”应改为“12,475,395.95”,公司相应更正了《2013年年度报告》第143页的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上述更正内容,修订了《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度审计报告》,并在中国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
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
经济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4-032)。因关联方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2013年年度报告未发表,根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绿城中国总资产总额12,235,570万元,股东权益494,733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2,899,057万元,净利润488,551万元。
以上内容将在《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中合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
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
经济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4-032)。因关联方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2013年年度报告未发表,根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绿城中国总资产总额12,235,570万元,股东权益494,733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2,899,057万元,净利润488,551万元。
以上内容将在《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中合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
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
经济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4-032)。因关联方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2013年年度报告未发表,根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绿城中国总资产总额12,235,570万元,股东权益494,733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2,899,057万元,净利润488,551万元。
以上内容将在《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中合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
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
经济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4-032)。因关联方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2013年年度报告未发表,根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绿城中国总资产总额12,235,570万元,股东权益494,733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2,899,057万元,净利润488,551万元。
以上内容将在《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中合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
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
经济担保的补充公告